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及部分实施内容的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情况、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有利于管理及节省成本，同时可以减少项目原实施内容中土建工程的资金支出及加快项目进程，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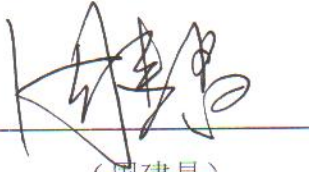


(本页为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
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洪)



(周建昌)



(余修仪)

